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業界諮詢論壇第四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新灣仔街市 1 樓 102 室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何玉賢醫生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主席
何美蓮醫生	高級醫生(風險傳達)	
劉昌志醫生	高級醫生(風險評估)2	
邱頌韻女士	科學主任(風險管理)	
楊志明先生	衛生總督察(食物安全推廣)	秘書
黃卓豪先生	總監(風險傳達)	

業界代表

劉美莉女士	勁寶食品有限公司
盧樂笙先生	英王麵包(香港)有限公司
黃家齊先生	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
陳嘉愉女士	ALS Technichem (HK) Pty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阮綺玲女士	美國領事館
黃嘉寶女士	淘化大同食品有限公司
許嘉慧女士	雅生萊(香港)有限公司
章訓蘭女士	澳洲商務署
林柏華先生	百好食品有限公司
陳伯南先生	康達食品專業網絡
李淑儀女士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曾驊謙先生	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
劉穎童女士	金寶湯亞洲有限公司
黃俊傑先生	佳力高試驗中心有限公司
黃穎妍女士	食益補(香港)有限公司
邱海恩女士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Mr. Nilesh Dattani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何穎怡女士	華潤萬家(香港)有限公司
孫慧恩女士	City Super Limite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杜志楷先生	廠商會檢定中心
簡慧薇女士	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
周月娥女士	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
Mr. Virender Sharma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印度領事館
Ms. Charlotte LAU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Consulate General of France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蔡潔瑩女士	達能紐迪希亞生命早期營養品 香港有限公司
Mr. Carlo C Catingan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Dole Hong Kong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劉麗娜女士	東東食品製造有限公司
黃偉駿先生	江戶貿易公司
黃維先生	歐陸食品檢測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鄭志楊先生	恆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方俊緯先生	食品檢測有限公司
何佩明女士	園心食品有限公司
陳彩蓮女士	General Mills Hong Kong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梁雪瑩女士	Godiva Chocolatier (Asia)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梁峻軒先生	Gourmet House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潘國濂先生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陳景龍先生	Havi Freight Management Limite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李焯瑩女士	康研進科集團有限公司
龔卓敏女士	亨氏香港有限公司
Ms. Ada WONG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康寶萊
鍾志偉先生	香港供應商協會
鄧起先生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
張思定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羅少明先生	香港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邱艷妮女士	合發食品公司
周肇基先生	鴻福堂(涼茶)有限公司
吳凱麗女士	和黃中國醫葯科技有限公司
陳婉婷女士	官燕棧國際有限公司
盧思偉先生	稻苗學會
黃家欣女士	海景嘉福酒店

張劉麗賢女士	國際食品安全協會
Mr. Alex SO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 Hong Kong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茅綺雯女士	伊勝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
蕭婉芹女士	Kellogg Asia Marking Inc.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何嫻女士	南順香港集團
黃慧敏女士	李錦記
周雋浩先生	敘福樓集團
蕭偉倫先生	佳合工業有限公司
Ms. Kathy KOK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Malaysia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梁子飛女士	萬寧
鍾嘉傑先生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陳婉嫻女士	美心食品廠
潘綺華女士	麥當勞有限公司
朱慧玲女士	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鄧銘彥先生	Mondelez hong Kong Limite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Ms. LI Marilyn A.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Mushroom Bakery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馬榮生先生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劉希文女士	新西蘭駐香港總領事館
李培祥先生	日清食品(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羅潔梅女士	美國如新企業香港分公司
佐藤雅弘先生	Otento Co.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湯倩姬女士	泛威有限公司
張仲雯女士	伯伯加奴太平洋有限公司
黎倩雯女士	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吳昊先生	香港必勝客管理有限公司
Mr. Sunit Dattani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Regency Spices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戴文俊先生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穆思思	墨西哥經濟部駐華代表處
陳祖楓先生	SFB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丘淑儀女士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莫麗芬女士	新大和(香港)有限公司
劉志剛先生	新大和(香港)有限公司
梁志豪先生	雪印香港有限公司
Ms. Antonia Martinez	Spanish Trade Commission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Ferreras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陳嘉莉女士	瑞典貿易投資委員會
司徒詠珊女士	嘉頓有限公司
吳永恩先生	香港食品業總會
韓燕女士	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
黃美玲女士	康師傅飲食控股有限公司
王春明先生	TUV Rheinland HK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張詠賢女士	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
劉叔禮先生	香港百宜有限公司
李玉冰女士	美國家禽蛋品出口協會
黎文義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駐香港-澳門總領事館
吳澤森先生	維健生產有限公司
陳志剛先生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姜仲嫻女士	華豐醬園有限公司
譚善慧女士	惠康新鮮食品中心
周俊揚先生	惠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潘權輝先生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黎承顯先生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列席者：

陳慧珍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6
楊建偉博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 2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業界代表出席第49次業界諮詢論壇會議，並介紹政府代表。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2. 上次會議紀要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一

香港成年人從食物攝取非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的情況

3. 劉昌志醫生向與會者簡述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就香港成年人從食物攝取非二噁英樣多氯聯苯的情況所進行的研究結果。他首先解釋說，多氯聯苯是人造環境污染物，對環境及人體健康有害。該物質屬脂溶性，會長時間存留在環境，並在食物鏈中生物累積。人們攝入多氯聯苯的主要來源是魚類、肉類、奶類和蛋等動物源性食品。他接着解釋什麼是非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及其對健康的影響。這項研究檢測了71種食物的284個樣本，其中225個未檢出非二噁英樣多氯聯苯 (79%)；59個檢出小量非二噁英樣多氯聯苯 (21%)。在這59個樣本中，50個屬於“魚類和海產及其製品”。由於樣本中所檢出的非二噁英樣多氯聯苯含量遠低於一些歐洲國家所制定的健康參考值(每日每公斤體重10納克)，研究結論是一般市民的健康受到非二噁英樣多氯聯苯不良影響的機會不大。劉醫生建議市民保持均衡及多元化的飲食，包括進食多種蔬果，避免因偏食某幾類食物而攝入過量的污染物。魚類含有多種人體所需的營養素，例如奧米加-3脂肪酸、優質蛋白質等，市民宜適量進食多種魚類。劉醫生指出，各國已致力採取源頭控制措施，減少市民從膳食攝入多氯聯苯的分量。

4.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為何這項研究中港人的非二噁英樣多氯聯苯攝入量大幅低於歐洲國家。劉醫生回應說，這可能是因為該物質在上世紀七十年代已被禁，而當時本港的工業並不發達，該污染物的使用並不普及。

議程項目二

食物中除害劑殘餘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的規管

5. 邱頌韻女士向與會者簡介政府對沒有訂明食物中最高殘餘限量的除害劑殘餘的規管。她表示，《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規例》)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根據《規例》，任何人不得進口或售賣含有除害劑殘餘的食物，除非(a)有關食物及除害劑殘餘符合附表1指明的描述，而殘餘含量不超過該附表指明的限量；(b)有關除害劑殘餘屬附表2列出獲豁免除害劑的殘餘；(c)第5或6條適用於有關食物，而有關殘餘含量不超過適用於該食物的限量；或(d)食用有關食物並不危害或損害健康。《規例》第7條載列了斷定含除害劑殘餘的食物的安全性的因素。如有食物含有附表1沒有指明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殘餘，《規例》規定，除獲豁免除害劑外，只有在中心根據風險評估結果，確定食用有關食物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的情況下，才可進口或售賣。在制定《規例》附表1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名單時，中心主要採納由食品法典委員會釐定的可用標準，並以內地和向香港出口食物的其他主要國家可用的相關標準作補足，同時考慮了公眾諮詢期間從持分者收集到的意見。因此，名單應已涵蓋大部份供應食物給香港的地區現有的除害劑殘餘限量標準。邱女士提出兩個在《規例》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的近期個案：一個是鹹魚樣本中的敵敵畏；另一個是茉莉花茶樣本中的三唑磷。雖然按樣本驗出的除害劑含量，在正常食用情況下，不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但食物中含有這兩種物質有可能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2條的規定。中心會就上述個案諮詢法律意見。

6. 主席在回應一名業界代表的提問時表示，《規例》附表1自實施以來沒有作出修訂。他表示，《規例》作出任何修訂前會先經過諮詢，並知會業界。

7. 一名業界代表提出，除害劑與食物的組合多不勝數，很難把每對組合的檢測結果與相對應的最高殘餘限量逐一作比較。事實上，有很多組合是《規例》中沒有列明最高殘餘限量的。他建議中心編製指引，指導業界如何在未有指定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的情況下，把檢測結果與《規例》中相似食品的最高殘餘限量作比較。主席回應說，香港非常倚賴進口食物，情況比較特別。雖然《規例》在制定時已把向香港出口食物的主要國家的標準考慮在內，但附表1所列的標準並非詳盡無遺。對於附表1沒有指明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殘餘，中心會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有關食物可否進口或售賣。中心亦會考慮產品出口國的相關標準，根據檢出的含量評估是否依照優良務農規範施用除害劑。中心已發出

有關《規例》的指引供業界參考。邱女士接着闡述中心進行風險評估的方式，並介紹三套有關《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的指引，有關指引已上載於中心網頁。

8. 就一名業界代表對近期台灣茶葉事件的提問，邱女士回應說，除了剛提及的茉莉花茶樣本中的三唑磷外，其他檢測結果均符合本港規定。

議程項目三

規管進口禽蛋的草擬規例

9. 楊志明先生向與會者簡介規管進口禽蛋的草擬規例。香港在二零一四年共進口約22億隻禽蛋，大部分來自中國內地(53%)和美國(23%)。鑑於禽流感的威脅，本港有必要對進口禽蛋進行規管。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建議進口禽蛋必須附有衛生證明書。中心為此自二零零六年起多次就禽蛋進口的監管機制舉行諮詢會，聽取業界的意見和觀點，業界普遍表示支持。中心建議修改現行的《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AK)章，加入規管供人食用的禽蛋及禽蛋進口條款。規管範圍包括有殼或無殼的蛋、未經烹煮或未全熟的蛋、鹹蛋及醃製的蛋、經加工處理的蛋、冷藏的蛋、液體的蛋、蛋粉及混合其他配料的蛋。全熟的禽蛋及合成食物內的禽蛋則不在規管之列。草擬規例要求進口禽蛋事先須向食環署申領書面批准，每批次進口禽蛋必須附有來源地簽發的衛生證明書證明禽蛋適宜供人食用。修訂規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刊登憲報，並於六月十日提交立法會。如獲立法會通過，有關修訂規例將於十二月五日實施。

10. 有業界代表查詢以高達攝氏45度消毒的蛋、經高達攝氏72度巴士德消毒的蛋及其他半液狀的蛋是否屬於全熟的蛋。楊先生澄清說，全熟的蛋內部必須全為固體狀，業界代表提出的例子不能算是全熟。

11. 對於一名業界代表的提問，主席澄清說，如蛋是合成食物(例如蛋糕及奄列)的成分之一，

則不在規管之列。相反，如果是蛋裡混合了其他配料，則受到規管。

12. 就另一名業界代表的提問，主席回應說，當局在草擬規管進口禽蛋的規例時，為了在禽流感的風險，落實規管措施的可行性和對業界的影響等因素之間取得平衡，把合成食物摒除在規管範圍之外。此外，全熟的蛋很難賦與一個科學定義，純粹靠目測其實質狀況。主席補充說，制定規例的目的並不只是防範禽流感，同時亦是為了減少其他疾病和獸醫藥物的風險。

13.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製作蛋糕用的獨立包裝蛋粉是否屬於合成食物。主席回應說，如食物是獨立包裝，未必屬於合成食物。

議程項目四

進口或售賣內地供港蔬菜

14. 楊志明先生向與會者簡介本港對進口或售賣內地供港蔬菜的規管情況。中心一直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按風險為本，透過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包括蔬菜）作測試，確保食物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根據特區政府與內地監管當局現行的行政安排，供港蔬菜必須來自在內地監管當局備案的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每批進口蔬菜均須附有供港澳蔬菜出貨清單等出口證明文件，運輸包裝上須掛上列出蔬菜來源資料的標籤。所有內地經陸路輸港的新鮮蔬菜必須經指定的文錦渡關口進港，由中心人員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進行檢驗。從事進口和販賣蔬菜的進口商和販商，應從內地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監管備案的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進口蔬菜。

15. 楊志明先生接着說，為了保障公眾健康，《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正式生效。若業界進口或售賣的蔬菜出現除害劑殘餘超標的情況，業界或須根據《規例》承擔法律責任及相關的刑罰。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任何從事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的人士需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如售賣由內地供港蔬菜的零售商亦從事蔬菜進口，須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食物安全條例》亦

規定任何人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在香港進口、取得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須保存為其供應食物和向其採購食物商號的交易紀錄，並在食環署人員要求時，出示該等紀錄，以供查閱。

議程項目五

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

16. 楊志明先生向與會者簡介預先包裝食物標籤的規管情況。他首先解釋了預先包裝食物的定義。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的規定，預先包裝食品必須加上適當的食物標籤。食物標籤分為一般標籤和營養標籤。一般標籤須列出以下資料：食物名稱；配料表；保質期的說明；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以及食物的數量、重量或體積。至於營養標籤，業界須列出能量及七種核心營養素(即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總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鈉、糖)的資料。業界可作出營養聲稱，但食物標籤及宣傳用語須符合規定。營養標籤的一般豁免原則包括實際運作的困難(例如包裝總面積少於100平方厘米)；食物中不含能量值或任何核心營養素；某些沒有添加其他配料或經任何處理的新鮮食物(例如：新鮮和乾的蔬果)；以及低銷售量的預先包裝食物(每年銷售量不超過3萬件)。楊先生接着介紹了小量豁免制度的準則和申請程序。

17. 楊先生在回應一名業界代表的查詢時說，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的規定，鈉(不是鹽)是營養標籤必須標示的核心營養素之一，因此，業界須遵從規定，標示鈉含量。就另一名業界代表的提問，主席表示，業界應透過化驗或計算找出營養素的含量。

其他事項

檢定營養標籤的抽樣方案

18. 楊志明先生向與會者簡介檢定營養標籤的抽樣方案。他表示，業界有責任確保營養標籤

和營養聲稱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的各項規定，並確保標籤上的數值準確反映食品的營養素含量。中心會抽取預先包裝食物的樣本，檢測其營養素含量。現時採用的抽樣方案參照海外做法，從同一批有關食品中隨機抽取十二個獨立預先包裝消費者單位，然後混合成為一個複合樣本。化驗人員會將該複合樣本分為三份進行化驗分析，分析結果會作為該批食品的營養素含量估計數值。化驗分析結果將按照《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技術指引》內的標準解釋。然而，中心職員有時未必能夠從零售店鋪抽取十二個同一批次的獨立預先包裝食物樣本。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62(1)(b)條，凡食物是存盛於未開啟的包裝內以供零售的，則上述樣本不得少於任何個別包裝內的全部分量。因此，只要所抽取的樣本可公正地作為大部分有關食物的樣本，只抽取一個食物樣本便可。主席指出，中心會視乎在零售店抽取樣本時的實際情況，抽取十二個或少於十二個樣本作分析之用。

19. 楊先生在回應一名業界代表的查詢時回應說，依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63條的步驟所抽取的樣本均為“正式樣本”，即使只抽取了一個樣本，如該樣本被發現不符合法例規定，當局亦會採取檢控行動。主席補充說，中心會盡量抽取最多十二個樣本，令分析結果更具代表性。

發給業界的快速警報

20. 一名業界代表指出，他們收到快速警報時往往已經是深夜，辦公時間已過，實難以檢查是否有問題產品。何美蓮醫生詳細地解釋了中心由得悉食物事故至發出快速警報的工作流程。在收到檢測結果後，中心人員須了解本港市面上有否出售有關產品；找出有關的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店；把檢測結果與以往的檢測結果作比較；作出發布消息的決定；以及通過各種渠道把消息散布出去。由於中心多於傍晚時分接獲食物事故的通知，故上述工作很晚才能展開。主席補充說，事故通知多來自歐洲國家，中心往往於下午才接獲通知，評估和確認等

工作需時數小時，因此深夜發出快速警報是正常的。不過，中心會爭取盡早發出快速警報。

食物事故的通報

21. 就一名業界代表的提問，主席表示，中心會在網頁及Facebook專頁上發布食物事故的最新情況。

22. 就另一名業界代表的提問，何美蓮醫生詳細地解釋了快速警報、新聞公報及食物警報三者之間的分別。快速警報信息會經電郵或傳真系統，通知業界與其產品有關的食物事故，要求他們停售或把問題食物下架。新聞公報及食物警報則上載於中心網頁。所有重要的食物事故都會發新聞公報，但只有那些已流入本港市場，會影響市民健康的產品才會發出食物警報。食物警報針對的是公眾容易識別的食物(如預先包裝食物)，不包括那些難以識別的散裝食品。食物警報只會發給選擇以電郵或傳真方式接收信息的登記用戶。

輸入河豚到香港

23. 一名來自日本的業界代表查詢河豚進口和在港售賣的可能性。主席回應說，本港近年來亦有市民進食河豚中毒的個案，中心非常關注河豚的安全問題。楊志明先生解釋說，所有市面上銷售的食物都必須適宜供人食用。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條例》)(第132章)第54條的規定，出售任何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違法。他接着解釋說，河豚體內有河豚毒素，目前沒有一個採樣計劃能夠確保不會出現安全問題，因為每一條魚體內都可能含有致命分量的毒素。河豚毒素耐熱，即使烹煮、風乾和冷藏等方法都不能清除。

24. 該名業界代表續指建議售賣的河豚是人工飼養，體內不含毒素，而且已經去除內臟，他相信在本港一定需求甚殷。主席回應說，中心去年曾派員到訪日本，視察當地的河豚及聽取相關專家的意見。值得注意的是，世界上大部分國家均嚴格地控制河豚的銷售和食用。有鑑

於本港曾發生河豚中毒個案，政府不但不會放鬆對河豚的規管，反而正考慮加強規管河豚的進口和銷售。

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

25. 主席指出，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的諮詢期已結束。諮詢期的報告及建議的規管方向會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呈交立法會；七月初會與業界召開技術會議，討論立法建議的技術事宜。

下次會議日期

26.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舉行，具體日期有待決定。

2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結束。